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5〕58 号

安阳县*****洗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N2472

地址：水冶镇南固现村

经营者：刘***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7 月 10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有辆无环保牌照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正在进行作业，现场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的河南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单位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型号 ZL930，发动机型号：YT4A2-24，排放阶段：国 2）进行尾气检测，依据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检验方法：自由加载，第一次检测结果为 0.65m^{-1} ；第二次检测结果为 1.33m^{-1} ；第三次检测结果为 0.39m^{-1} ；自由加载三次结果最大值为 1.33m^{-1} ；排放限值为 0.5m^{-1} ；结果判定不合格。安阳县水冶镇广源洗铁厂使用排放标准在国 II 及以下、尾气排放检测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第 3

号)》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条第一款，排放标准在国Ⅱ及以下、尾气排放检测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在禁用区范围内使用。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2025年7月10日安阳县水冶镇广源洗铁厂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安阳县水冶镇广源洗铁厂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土地证明复印件一份，验收报告复印件，工人记工表复印件一份证明材料；2025年7月10日对安阳县水冶镇广源洗铁厂现场照片证据证明违法行为；2025年7月10日安阳县水冶镇广源洗铁厂现场进行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5年7月10日对安阳县水冶镇广源洗铁厂进行询问制作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7月10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委托河南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违法事实，执法人员执法证件。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7月21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5环责改字〔2025〕65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处置，驱离厂区。2025年7月21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年8月7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5环罚告字〔2025〕58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 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 内容: 1台,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内容: 一般期间,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企业规模, 内容: 微型企业,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管理类别, 内容: 简化管理, 裁量等级: 2, 裁量因素: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内容: 限期改正,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受处罚次数, 内容: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裁量等级: 1, 裁量因素: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内容: 配合检查, 裁量等级: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2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5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6,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2, 1, 1, 1], 处罚金额(X): 5750, 代入公式: $5750 = 5000 + (20000 - 5000) \times [(1/5)^2 + (1^2 + 1^2 + 2^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575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柒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2 日